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09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新能源乘用车齿轴零部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能源乘用车齿轴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新建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装一车间东区及西北角空地，其中装一车间东区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2500m²，西北角新建危废贮存库面积为200m²。本项目利用公司空置厂房和土地，拟购置机加工及相关检测设备，包含滚齿机、珩齿机、磨齿机、齿测中心等。项目建成年产50万只新能源乘用车齿轴，其中酸浸室年检测数量约2万件。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产生的油雾、酸浸室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气、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过程产生的油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32，新增）达标排放；检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33，新增）达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DA027，现有）。运营期本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折半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机加清洗废水、酸浸室超声波清洗废水、酸浸室冲洗槽废水、酸浸室中和槽废水、酸浸室防锈废水、酸浸室设备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以及依托热处理间新增的清洗废水，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邓家村）。废水要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噪声。在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东、西、南、北侧要求其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油、废乳化液、试剂包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手套及含油棉纱、废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检测废液、含油污泥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油、试剂包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手套及含油棉纱、废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检测废液等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污泥暂存在污泥池，废乳化液暂存在乳化液贮存池，按照规范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_s \leq 0.1623\text{t/a}$ 、 $\text{COD} \leq 0.813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329\text{t/a}$ 。

六、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报申领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